



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1340000557838396D



发证机关:

安徽省民政厅

发证日期: 2021年 3 月 17 日

(有效期限: 自 2021年 2 月 21日至 2022年 2 月 21日)

名称: 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
协会
业务范围: 宣传普及、反映诉求、交
流合作、咨询服务、培训

住所: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
路824号

法定代表人: 黄勃

活动地域: 全省

注册资金: 叁万元

业务主管单位: 安徽省林业厅

年检 (年报) 记录

持证须知

2020年15	年检合格

一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是社会团体法人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经加盖社团登记管理机构印章后方为有效。

二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
三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社团登记管理机构以外，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
四、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构申请换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应当立即向登记机关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
五、社会团体法人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构。

六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安徽省民政厅印制，未经允许，其它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